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在《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该投资事项。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